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林立学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林立学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电话：13013528093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75m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电话：13013528093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75m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75m，主要从事捆扎绳的生产，已于 2010 年 6 月投入生产，原临沂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对其进行了处罚，企业立即停产并按时缴纳罚款。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于 2022 年 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305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75m，项目占地面积为 1540 m²，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建设捆扎绳生产设施、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728 吨捆扎绳的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重新开工建设，并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完善补充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安装 3 条捆扎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形成年产 864 吨捆扎绳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6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3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1 监测结果	37
9.2 监测结果分析	4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3
10.2 建议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47
附件 2 环评批复	48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50
附件 4 本项目处罚判决书及缴费发票	52
附件 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小林庄村租赁说明	54
附件 6 危废合同	57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3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4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65
附件 10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66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67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验收公示截图	78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75m，主要从事捆扎绳的生产，已于 2010 年 6 月投入生产，原临沂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对其进行了处罚，企业立即停产并按时缴纳罚款。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于 2022 年 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305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75m，项目占地面积为 1540 m²，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建设捆扎绳生产设施、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728 吨捆扎绳的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重新开工建设，并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完善补充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安装 3 条捆扎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形成年产 864 吨捆扎绳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5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7200 h。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05 日~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 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 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0%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1.4%
职工人数	5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75m，主要从事捆扎绳的生产，已于 2010 年 6 月投入生产，原临沂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对其进行了出发，企业立即停产并按时缴纳罚款。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于 2022 年 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305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

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75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864 吨捆扎绳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2〕305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75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 18'4.280", N: 35° 13'9.725"。主要建设安装 3 条捆扎绳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154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小林庄村村民礼记永、李进本、李记全、林本营（厂房）个人房产，现已租赁给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作为仓库使用。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见图 3-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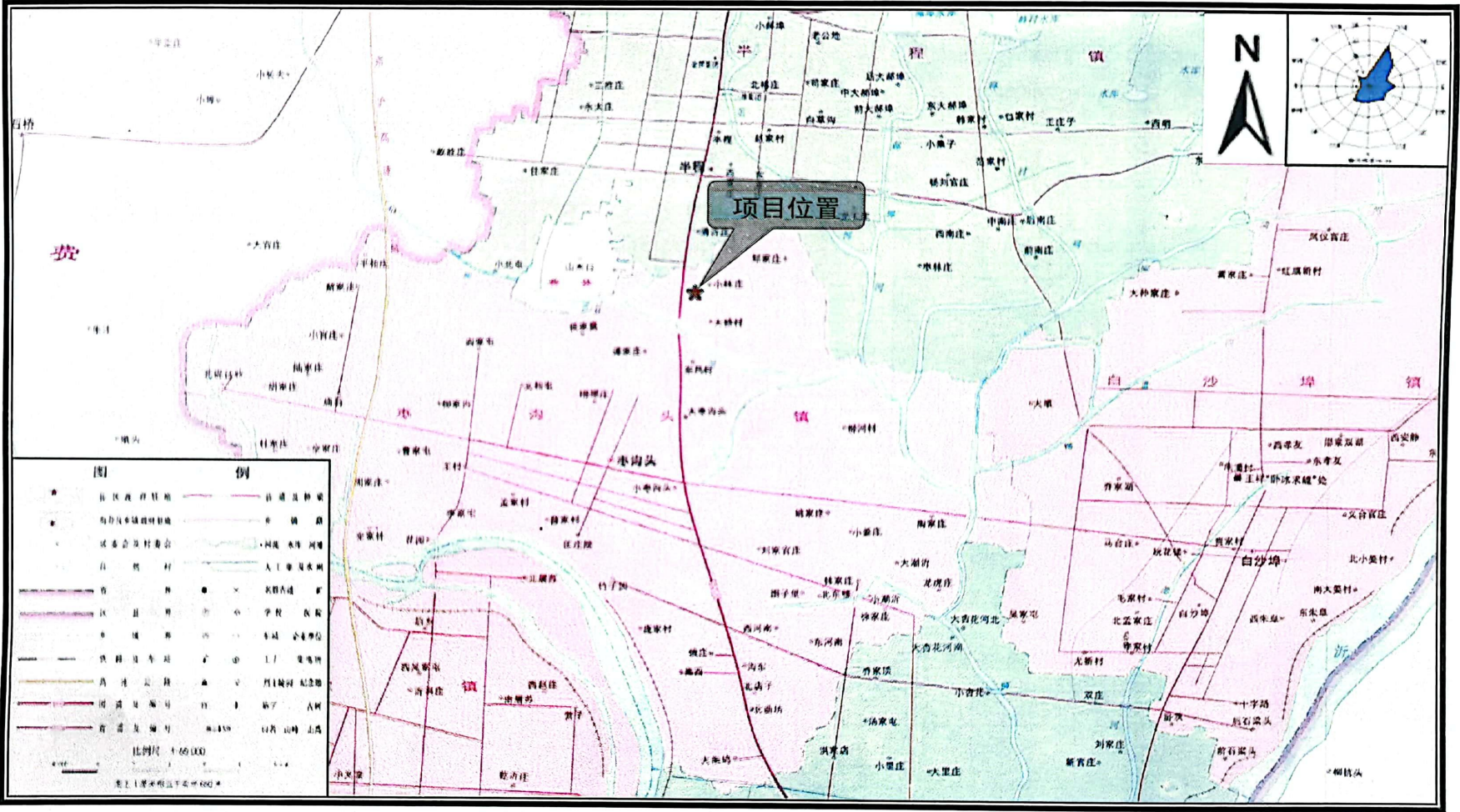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1	小林庄	E	75
2	艺林幼儿园	WSW	150
3	大桥村	S	300
4	郑庄小学	NE	300
5	郑家庄	E	395
6	红太阳幼儿园	NE	420
7	清沂庄	N	48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约 1540m²，呈矩形。南北长 55m，东西宽 28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设置原料及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库及综合楼，其中原料及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南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自西向东依次为 1 号生产车间、1 号生产车间；综合楼位于厂区北部；1 号生产车间西北角由南至北依次为卫生间、危废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

另外项目人员流及货物流较小，在厂区东侧设人员流和货物流混合出入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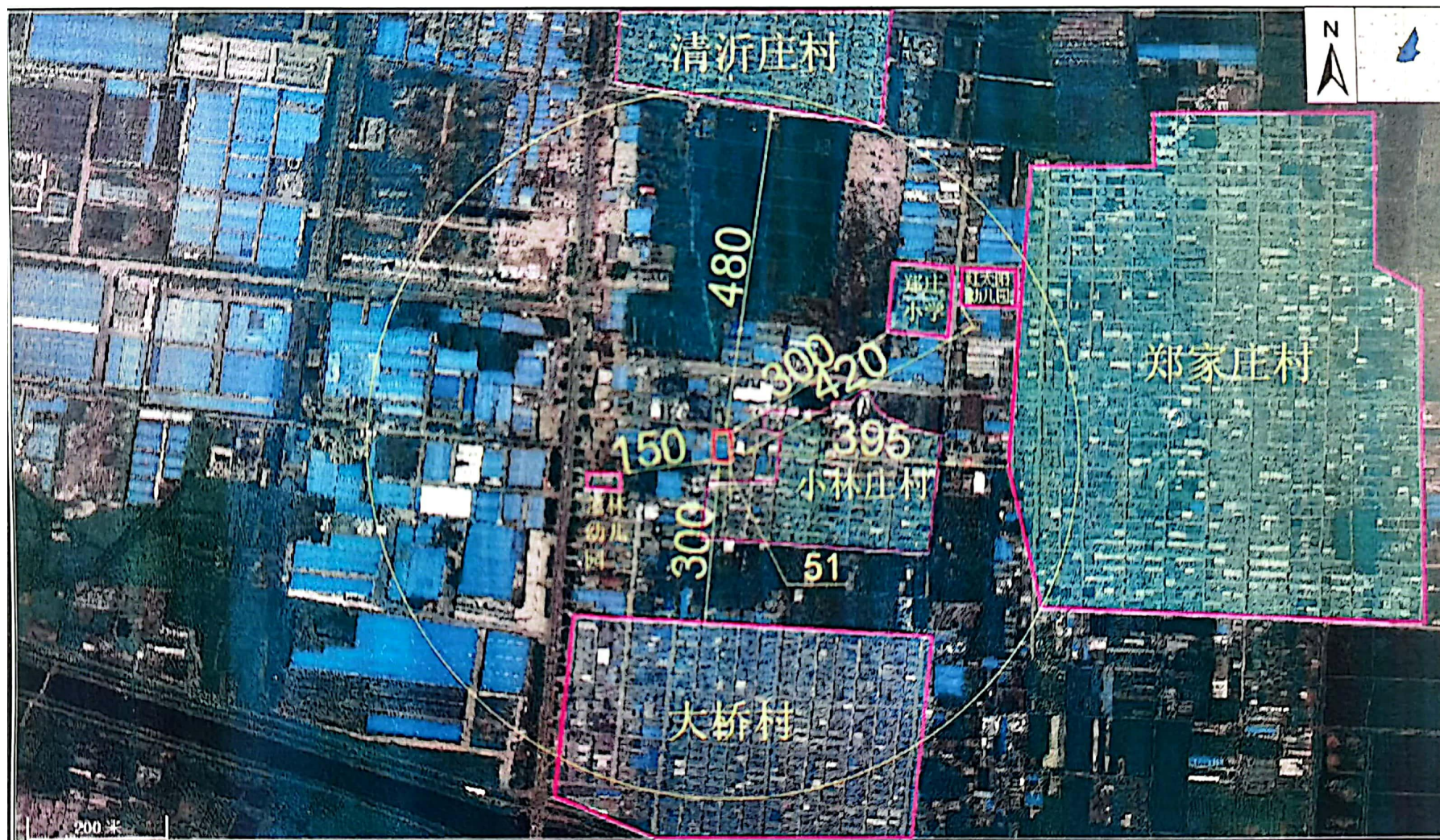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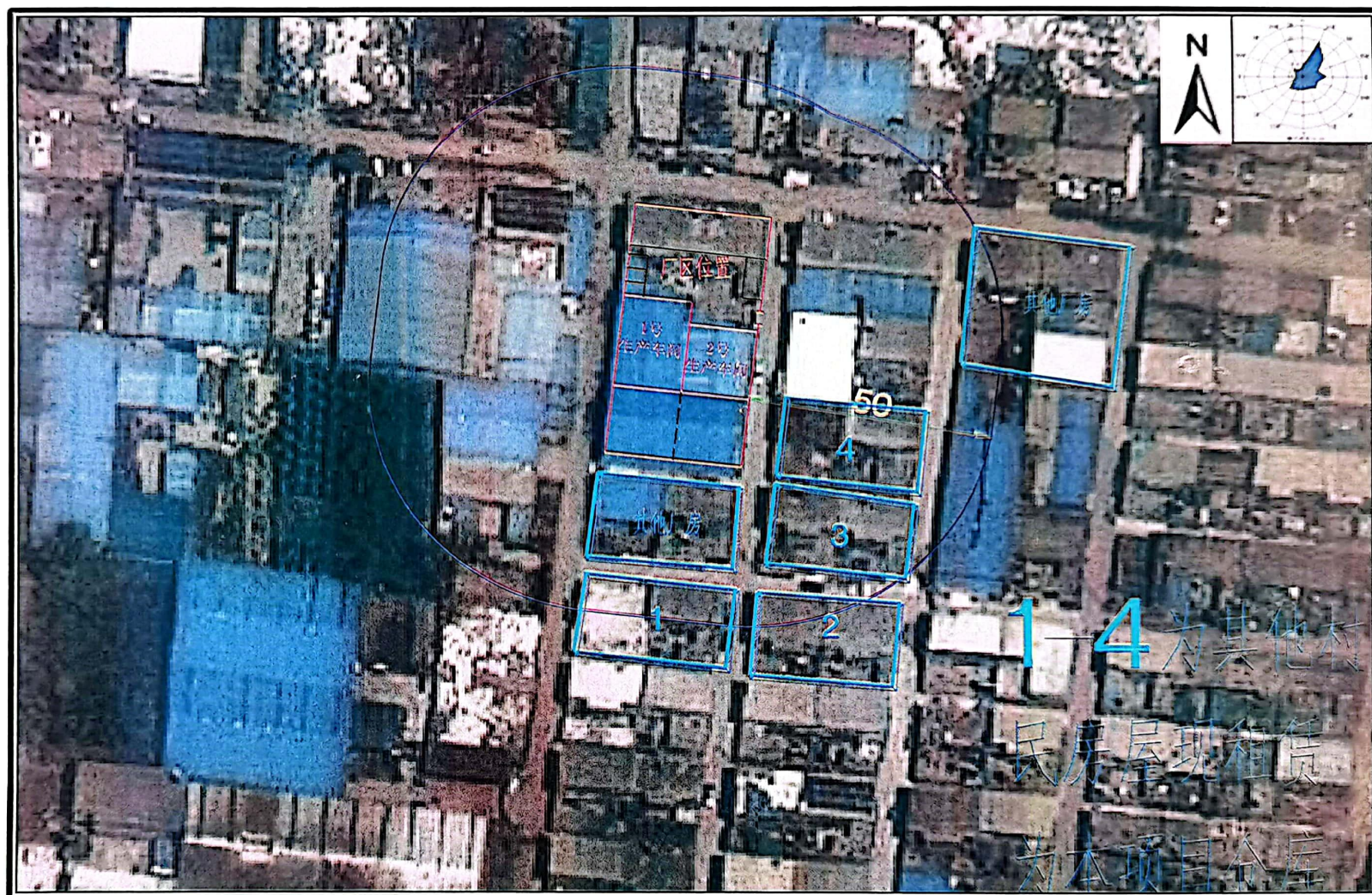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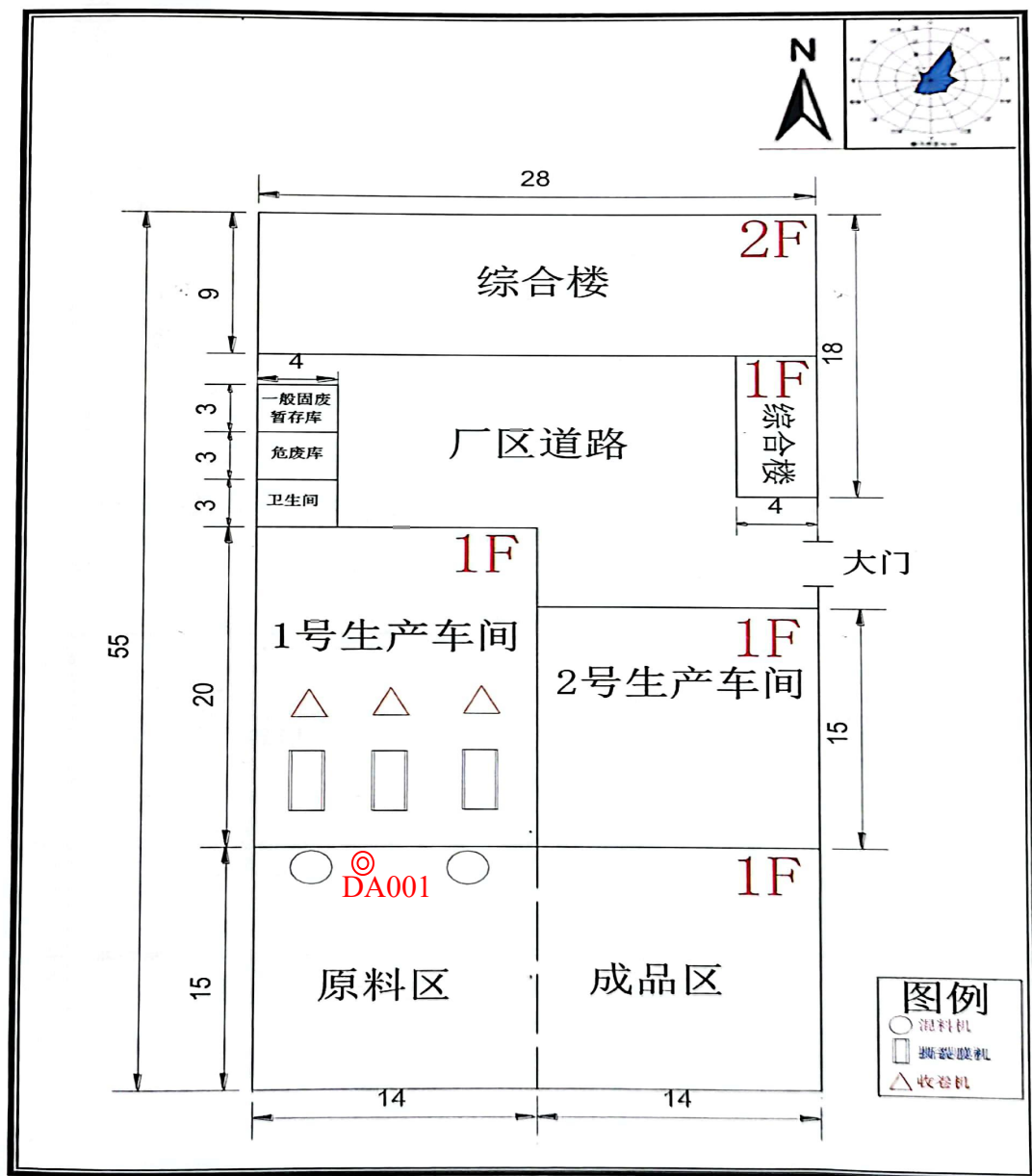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厂区平面布置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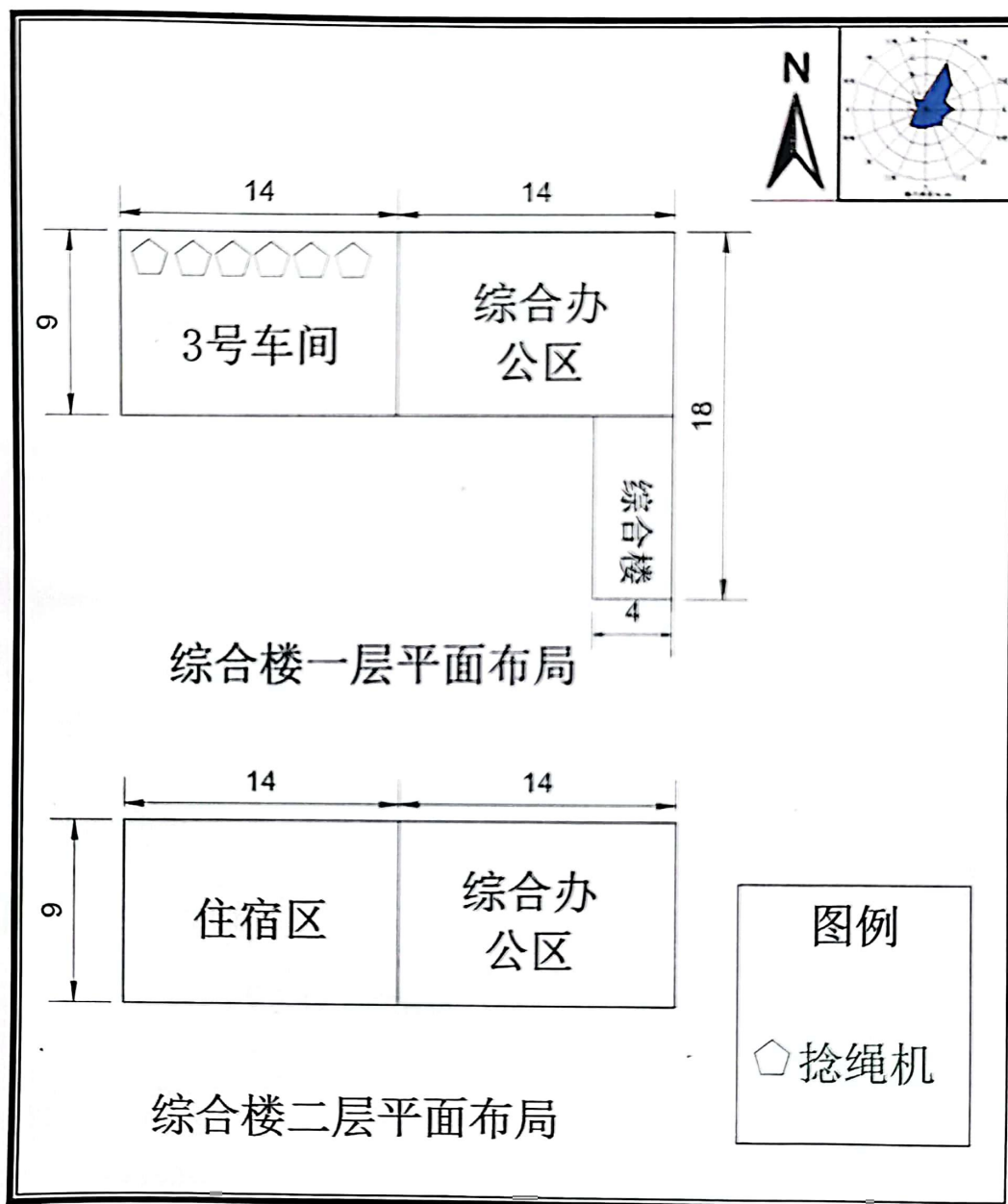


图 3-4.2 本厂区平面布置图（二楼）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捆扎绳	t/a	1728	864	其中 20 吨用于生产捆草绳
2	捆草绳	t/a	20	20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生产车间	1 座，1F，高 5m，由西至东依次设置 3 条捆扎绳生产线，年产 864 吨捆扎绳。	1 座，1F，高 5m，由西至东依次设置 3 条捆扎绳生产线，年产 864 吨捆扎绳。	与环评一致
	2 号生产车间	1 座，1F，高 5m，由西至东依次设置 3 条捆扎绳生产线，年产 864 吨捆扎绳。	1 座，1F，高 5m，未安装生产设备。	一期工程未建设
	综合楼	综合楼 1 座，主体 1F，局部 2F，最高 6m。其中 3 号生产车间位于综合楼 1 楼西部，设置 1 条捆草绳生产线，年产 20 吨捆草绳。	综合楼 1 座，主体 1F，局部 2F，最高 6m。其中 3 号生产车间位于综合楼 1 楼西部，设置 1 条捆草绳生产线，年产 20 吨捆草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住宿区	位于综合楼 1 楼东部及 2 楼，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及员工住宿。	位于综合楼 1 楼东部及 2 楼，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及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1 座，1F，高 5m，其中西部为原料区，东部为成品区。	1 座，1F，高 5m，其中西部为原料区，东部为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1 座，1F，高 3m，用于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	1 座，1F，高 3m，用于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座，1F，高 3m，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1 座，1F，高 3m，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项目使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使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兰山区枣园镇供电所供给，依托村级变压器，年用电量为 6 万 kW·h。	项目用电由兰山区枣园镇供电所供给，依托村级变压器，年用电量为 4.5 万 kW·h。	一期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 6 台撕裂膜机，各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共设置 3 台撕裂膜机，各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期工程
		无组织	主要为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主要为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一致
			水喷淋塔排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隔油池废油、电捕油池废油、废齿轮油、齿轮油废包装、废机油、机油废包装：属于危废，于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喷淋塔排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隔油池废油、电捕油池废油、废齿轮油、齿轮油废包装、废机油、机油废包装：属于危废，于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PE）	t/a	423	211.5	一期工程
2	聚丙烯颗粒（PP）	t/a	1270	635	
3	色母颗粒	t/a	35	17.5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撕裂膜机	台	6	3	一期工程
3	收卷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4	捻绳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喷淋

塔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定员 5 人，用水量为 $15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喷淋塔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量为 $460 \text{ m}^3/\text{a}$ ，喷淋塔用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补充损耗，但长时间运行会导致喷淋水中全盐量含量增加，且水中含部分游离态油类，须定期更换，水喷淋废水更换量为 $2.0 \text{ m}^3/\text{a}$ 。水喷淋更换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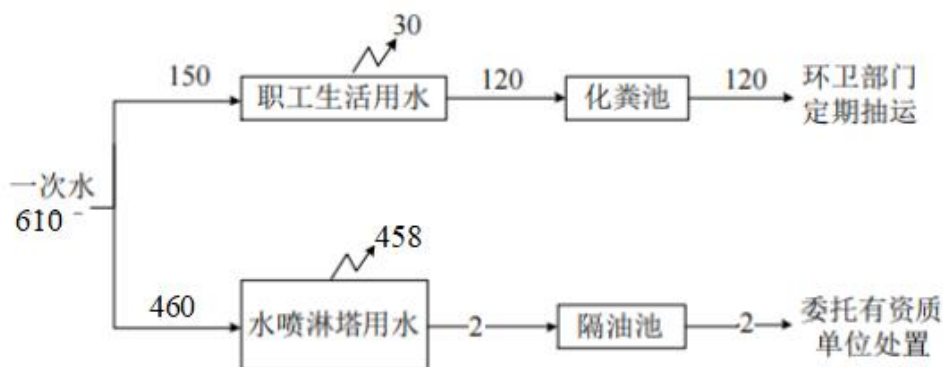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捆扎绳和捆草绳，主要以外购 PE、PP 颗粒为主要原料，配合少量色母颗粒，经混料、投料、熔融挤出、收卷、打包工序制得捆扎绳，捆草绳以捆扎绳为原料，使用捻绳机捻绳制得，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混料

将外购的 PE/PP 颗粒与色母颗粒由人工投加至混料机料斗，PE/PP 颗粒与色母颗粒投加比例为 49:1，利用混料机将 PE/PP 颗粒与色母颗粒进行搅拌混合均匀。因项目 PE、PP 及色母粒径较大（2-3mm），混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原料废包装袋 S1、混料机运转噪声 N1。

2、投料

人工将搅拌均匀的原料投加至撕裂膜机料斗。

产污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3、熔融挤出

料斗中的原料通过撕裂膜机中的密闭螺旋熔融挤出装置，经电加热至 190-260℃后，物料被定量、定压挤出。经过撕裂膜机减速装置控制速度后，从膜头挤出成为熔融状的薄膜，在撕裂膜机上部经空气自然冷却，收束成绳后进入收卷机。撕裂膜机的减速装置使用齿轮油润滑，需定期更换齿轮油。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质量规格较高，熔融挤出过程中，不设置过滤网，不产生废熔块及废过滤网。

产污环节：熔融挤出废气 G1、撕裂膜机运转噪声 N2、废齿轮油 S2、齿轮油废包装 S3。

4、收卷

塑料捆扎绳经收卷机磁盘差动式张力收卷系统收卷。收卷后部分捆扎绳直接人工打包外售，少量捆扎绳用于生产捆草绳。

产污环节：收卷机运转噪声 N3。

5、捻绳

部分生产好的捆扎绳进入捻绳车间，利用捻绳机将捆扎绳捻制成捆草绳，人工打包外售。

产污环节：捻绳机运转噪声 N4。

本项目捆扎绳和捆草绳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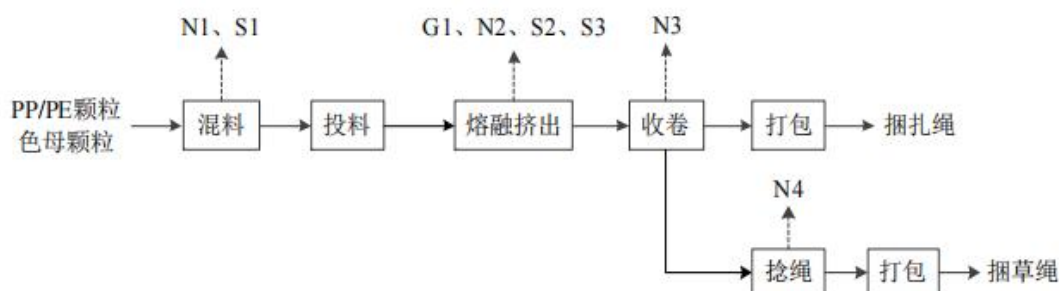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捆扎绳和捆草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混料机



撕裂膜机



收卷机



捻绳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要设备	混料机 2 台、撕裂膜机 6 台、收卷机 6 台、捻绳机 6 台。	混料机 2 台、撕裂膜机 3 台、收卷机 6 台、捻绳机 6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安装 3 条捆扎绳生产线，年产捆扎绳 864 吨、捆草绳 20 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批复。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成。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撕裂膜机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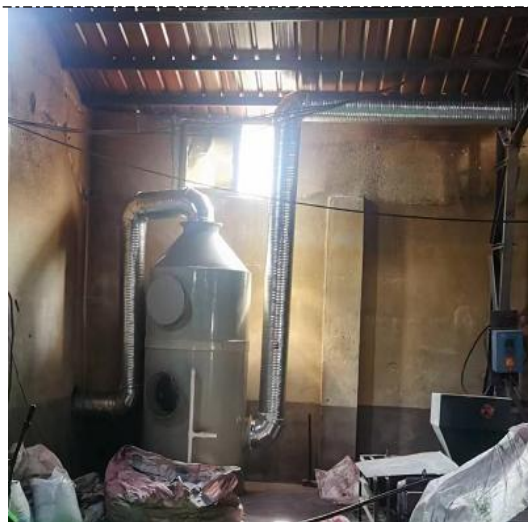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撕裂膜机，各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撕裂膜机废气收集系统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排气筒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2.0 m³/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混料机、撕裂膜机、收卷机、捻绳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危险废物：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隔油池废油、电捕油池废油、废齿轮油、齿轮油废包装、废机油、机油废包装。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混料	废包装袋	一般 固废	/	1.73	外卖废品收 购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HW49,900-039-49	12.9	暂存危险废 物暂存库， 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 理
	废光催化灯管		HW29,900-023-29	0.005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08	
	水喷淋塔排水		HW09,900-007-09	2	
	水喷淋塔隔油 池废油		HW08,900-210-08	0.112	
	电捕油池废油		HW08,900-210-08	0.07	
熔融挤出	废齿轮油		HW08,900-217-08	0.012	
	齿轮油废包装		HW08,900-249-08	0.001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HW08,900-249-08	0.002	
	机油废包装		HW08,900-249-08	0.000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3.0	委托环卫部 门 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840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5.1107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润滑油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捆扎绳遇高温明火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永久采样口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水喷淋塔排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隔油池废油、电捕油池废油、废齿轮油、齿轮油废包装、废机油、机油废包装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部，面积 15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危废库外部



危废库内部分区防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5.0%；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7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1.4%。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熔融挤出废气	撕裂膜机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8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1
水污染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
噪声污染	混料机、撕裂膜机、收卷机、捻绳机、水泵、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废包装袋、下脚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2
合计			1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水喷淋更换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4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2〕305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北 51m，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混料机 2 台、撕裂膜机 6 台、收卷机 6 台、捻绳机 6 台；主要原辅材料：原生料聚乙烯、聚丙烯颗粒、色母，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混料、投料、熔融挤出、收卷、打包工序制得捆扎绳，无任何造粒工序。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6月7日
审批专用章
(3)
3713020048240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

（共印10份）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北 51m，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混料机 2 台、撕裂膜机 6 台、收卷机 6 台、捻绳机 6 台；主要原辅材料：原生料聚乙烯、聚丙烯颗粒、色母，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混料、投料、熔融挤出、收卷、打包工序制得捆扎绳，无任何造粒工序。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北 51m，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混料机 2 台、撕裂膜机 3 台、收卷机 6 台、捻绳机 6 台；主要原辅材料：原生料聚乙烯、聚丙烯颗粒、色母，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混料、投料、熔融挤出、收卷、打包工序制得捆扎绳，无任何造粒工序。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 3 条捆扎绳生产线，年产 864 吨塑料制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撕裂膜机，各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2.0 m³/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混料机、撕裂膜机、收卷机、捻绳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水喷淋塔排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隔油池废油、电捕油池废油、废齿轮油、齿轮油废包装、废机油、机油废包装：属于危废，于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批复要求一致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 臭气 浓度除外)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废气排放口	15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废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	10	3.5	废气排放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 臭气浓度除外)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 臭气浓度除外)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进口、出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进口 VOCs、臭气浓度 1 次/天，其他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4 次/天，其他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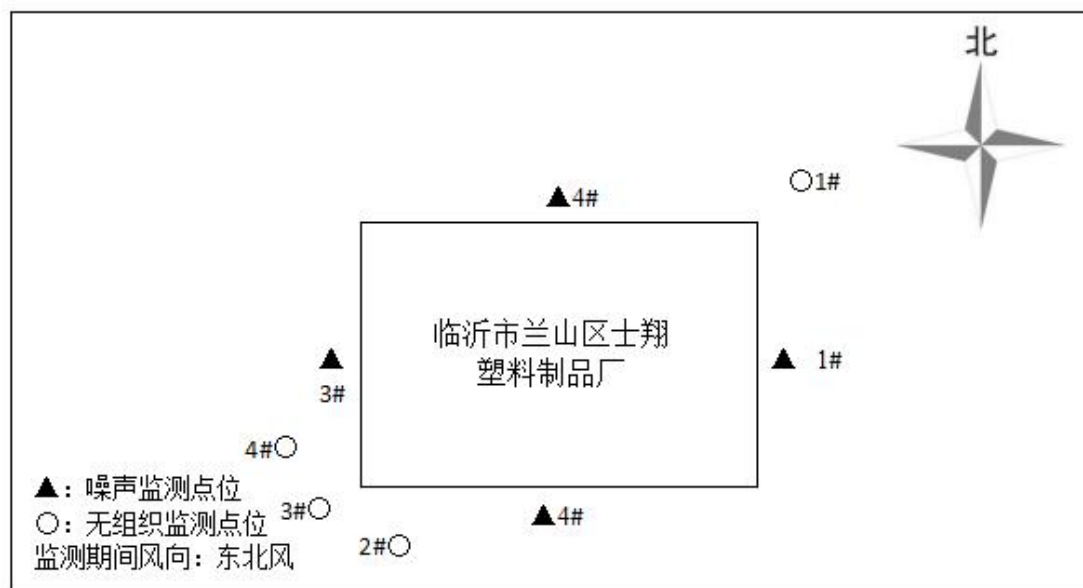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WDM-60 无油空气压缩机 LYJC05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

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9	0.41905	0.41901	-0.04	±0.04	符合
LYJC-LM30	0.41631	0.41627	-0.04	±0.04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2016917	10.45787	10.45796	1.2	0.1	≤1.0	符合
21070291	13.09055	13.09062	1.2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28.05	28.93	-3.0	±10	符合
	27.56	28.93	-4.7	±10	符合
	6.93	7.00	-1.0	±10	符合
	6.88	7.00	-1.7	±1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7-05	WA2-1-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2022-07-06	WA2-2-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³)	测定值 2 (mg/m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WA2-1-9a	7.34	7.62	1.9	≤15	合格
WA2-1-3a	7.07	7.45	2.6	≤15	合格
UA2-1-3a	0.93	1.05	6.1	≤20	合格
UA4-1-3a	1.21	1.27	2.4	≤20	合格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UA2-1-3a	0.97	1.07	4.9	≤20	合格
UA4-1-3a	1.21	1.27	2.4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2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7-05	AWA5688	94.0	93.8	0	0.2	≤0.5	是
2022-07-06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dB。						

8.3 生产工况

2022年07月05日~06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2-07-05	捆扎绳（t/d）	2.88	2.5	87
2022-07-06	捆扎绳（t/d）	2.88	2.5	87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熔融挤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VOCs 排放 浓度 (mg/m³)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烟气流 量 (Nm³/h)	VOCs 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2-07-05	1	15.3	416	5810	0.089	41	Φ=0.30 m
出口	2022-07-05	1	5.98	173	6315	0.038	34	Φ=0.40 m H=15 m
		2	4.94	131	6236	0.031	35	
		3	6.54	229	6322	0.041	34	
	平均值		5.82	/	6291	0.037	34	
进口	2022-07-06	1	18.9	416	5819	0.110	40	Φ=0.30 m
出口	2022-07-06	1	8.24	173	6323	0.052	33	Φ=0.40 m H=15 m
		2	6.91	131	6145	0.042	34	
		3	8.00	173	6452	0.052	34	
	平均值		7.71	173	6307	0.049	34	
备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H=15 m），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2.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2022-07-05，VOCs 57.5%，2022-07-06，VOCs 52.6%。							

表 9-2 熔融挤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2-07-05	1	42	5810	0.244	41	Φ=0.30 m
		2	47	5758	0.271	42	
		3	31	5851	0.181	41	
	平均值		40	5806	0.232	41	
出口	2022-07-05	1	<1.0	6315	<6.32×10 ⁻³	34	Φ=0.40 m H=15 m
		2	<1.0	6236	<6.24×10 ⁻³	35	
		3	<1.0	6322	<6.32×10 ⁻³	34	
	平均值		<1.0	6291	<6.29×10 ⁻³	34	
进口	2022-07-06	1	33	5819	0.192	40	Φ=0.30 m
		2	42	5838	0.245	39	
		3	40	5842	0.234	39	
	平均值		38	5833	0.224	39	
出口	2022-07-06	1	<1.0	6323	<6.32×10 ⁻³	33	Φ=0.40 m H=15 m
		2	<1.0	6145	<6.15×10 ⁻³	34	
		3	<1.0	6452	<6.45×10 ⁻³	34	
	平均值		<1.0	6307	<6.31×10 ⁻³	34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7-05	09:20	25.2	100.43	NE	1.9
	11:20	25.9	100.38	NE	2.1
	13:20	26.7	100.31	NE	1.8
	15:20	27.1	100.24	NE	1.9
2022-07-06	09:00	26.4	99.94	NE	1.6
	11:00	26.7	99.91	NE	1.7
	13:00	27.2	99.87	NE	1.7
	15:00	27.7	99.83	NE	1.6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2-07-05	1	0.163	0.202	0.223	0.196
		2	0.211	0.233	0.241	0.233
		3	0.181	0.221	0.229	0.209
	2022-07-06	1	0.160	0.233	0.187	0.229
		2	0.203	0.252	0.226	0.260
		3	0.177	0.211	0.208	0.230
VOCs (mg/m ³)	2022-07-05	1	0.82	0.94	1.06	1.14
		2	0.92	1.00	0.96	1.10
		3	0.84	0.99	1.08	1.24
	2022-07-06	1	1.07	1.11	1.22	1.07
		2	0.91	1.04	1.17	0.91
		3	1.02	1.15	1.24	1.02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7-05	1	10	12	12	12
		2	10	11	13	11
		3	<10	10	11	12
		4	<10	12	11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7-06	1	<10	12	10	12
		2	10	10	11	10
		3	10	11	12	10
		4	<10	10	12	1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07-05	2022-07-06	2022-07-05	2022-07-06
1	东厂界外 1m	52.2	52.4	47.5	47.7
2	南厂界外 1m	53.0	52.8	48.3	48.3
3	西厂界外 1m	52.8	53.3	48.0	48.7
4	北厂界外 1m	52.3	52.1	47.5	47.7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检测期间, 2022-07-05 天气阴, 昼间风速 1.9 m/s, 夜间风速 1.5 m/s, 2022-07-06 天气阴, 昼间风速 1.6 m/s, 夜间风速 1.9m/s; 3.检测期间, 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52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229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260	1.0
VOCs	1.24	2.0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3.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5-48.7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0.049	7200	0.353
	小计：0.353			
颗粒物	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3.15×10^{-3}	7200	0.023
	小计：0.023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4541.0 Nm³/a，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353 t/a、0.023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撕裂膜机，各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52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229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260	1.0
VOCs	1.24	2.0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臭气浓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2.0 m³/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混料机、撕裂膜机、收卷机、捻绳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3.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5-48.7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危险废物：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隔油池废油、电捕油池废油、废齿轮油、齿轮油废包装、废机油、机油废包装。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混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73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2.9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催化灯管		HW29,900-023-29	0.005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08	
	水喷淋塔排水		HW09,900-007-09	2	
	水喷淋塔隔油池废油		HW08,900-210-08	0.112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电捕油池废油		HW08,900-210-08	0.07	
熔融挤出	废齿轮油		HW08,900-217-08	0.012	
	齿轮油废包装		HW08,900-249-08	0.001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	HW08,900-249-08	0.002	
	机油废包装	废物	HW08,900-249-08	0.000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3.0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19.840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15.1107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4541.0 Nm³/a，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0.353 t/a、0.023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取得项目代码，项目位于金锣科技园，根据兰山区枣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临沂市兰山区建设项目审查意见表》，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兰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临沂兰山枣园镇总体规划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2〕305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北 51m，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混料机 2 台、撕裂膜机 6 台、收卷机 6 台、捻绳机 6 台；主要原辅材料：原生料聚乙烯、聚丙烯颗粒、色母，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混料、投料、熔融挤出、收卷、打包工序制得捆扎绳，无任何造粒工序。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

1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6月7日
审批专用章
(3)
3713020048240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D0FML7J	
名 称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
投 资 人	林立学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捆扎绳（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本项目处罚判决书及缴费发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7〕1850 号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02300059553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立学

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捆扎绳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相关环保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371300 No.A 101062452761
 执收单位编码: 180001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校验码: 827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00_00027	1107 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9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9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财务专用章 经办人: 张希宗

第四联 收据

附件 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小林庄村租赁说明

证明

兹证明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南侧和东侧 50 米内的 4 处住户（见下图）为我村村民 李记永、李洪本、李风奎、林本堂（厂房） 个人房产，现已租赁给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作为仓库使用。同时，我村同意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建设。



特此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李记永 李海丰 李记金 井本堂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一栋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力关系，经甲、乙双方一致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甲方将位于小林庄村西北角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作仓库使用。
- 二、租赁期限为长期，至厂房拆迁时止。因国家政策需要，有关部门因动迁或拆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三、租金按每年 4000 元，即签定本合同之日起缴纳租金，按年缴纳。
- 四、甲方同意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在此建设。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及国家安全法规。
- 五、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由甲方负责。
- 六、乙方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
- 七、乙方租赁期间安全等所有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此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代表(签字):

李记永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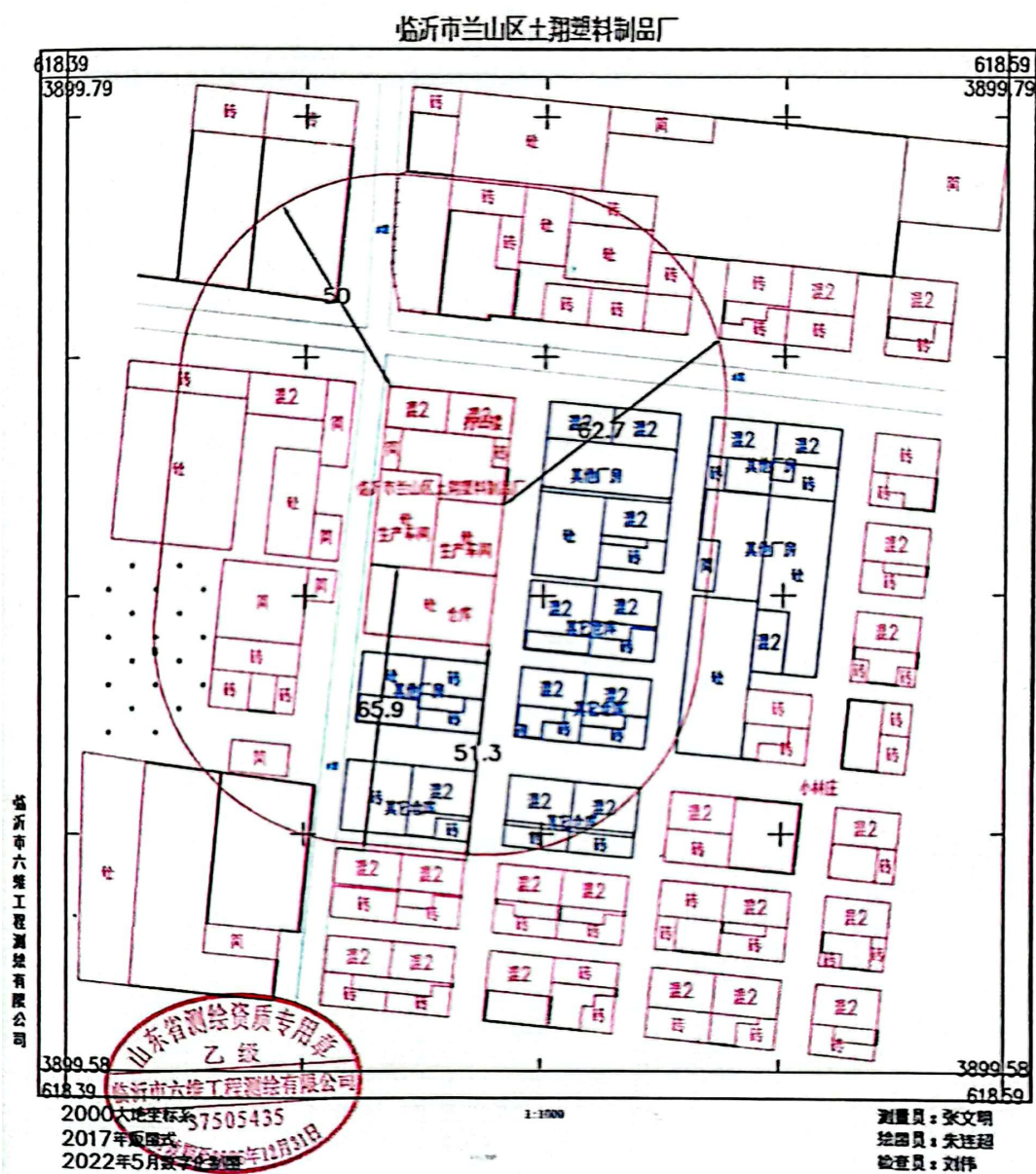
林生学

13013528093

电话: 18660903337

1396958939

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6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LYDD-2022- 3774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乙方: 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签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盖章：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单位地址：枣园镇井儿村西
邮政编码：276000
联系电话：13013528093 传 真：_____

乙方（受托方）：临沂生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工业园 邮政编码：276000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020014），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1-49	固		12976/a		依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抹布	90-04-49	固		20084/a		
废灯管	90-03-29	固		20054/a		
废机油	90-249-08	液		20044/a		
废液压油	90-217-08	液		0424/a		
废清洗剂	90-007-09	液		24/a		
废液压油	90-210-08	液		044/a		
废液压油	90-210-08	液		2074/a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

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行政许可、监管信息	
91371302MA3CB8B13R		(副本) 1-1			
名称	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26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工业园区大城后村北450米
法定代表人	陈涛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安装、维护；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固体废物治理。（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审批专用章 (9) 3713020054211	
				2020 年 0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工业园区大城后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900-252-12、900-253-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900-014-13、900-016-13、900-451-13；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感染性、剧毒性以及性质不明确废物除外）。
编 号：临环 3713020014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发证机关：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核准经营规模：6850 吨/年
发证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法人名称：临沂光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陈涛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illegible]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7月02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负荷统计表

日期	名称	设计贮存量	实际贮存量	负荷 (%)
2022-07-02	编织袋	10t/d	8t/d	80%
2022-07-03	编织袋	10t/d	8t/d	8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7月08日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日用量	备注
2022-07-02	布卷	7.9t/d	
	化纤线	0.03t/d	
	内膜	0.08t/d	
	水性油墨	0.13kg/d	
2022-07-03	布卷	7.9t/d	
	化纤线	0.03t/d	
	内膜	0.08t/d	
	水性油墨	0.13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 07 月 03 日



附件 10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U88WD5C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200米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U88WD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 年 07 月 23 日，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7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864 吨捆扎绳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5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6 月重新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75m，主要从事捆扎绳的生产，已于 2010 年 6 月投入生产，原临沂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对其进行了出发，企业立即停产并按时缴纳罚款。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于 2022 年 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305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864 吨捆扎绳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要设备	混料机 2 台、撕裂膜机 6 台、收卷机 6 台、捻绳机 6 台。	混料机 2 台、撕裂膜机 3 台、收卷机 6 台、捻绳机 6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安装 3 条捆扎绳生产线，年产捆扎绳 864 吨、捆草绳 20 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2.0 m³/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撕裂膜机，各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混料机、撕裂膜机、收卷机、捻绳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危险废物：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隔油池废油、电捕油池废油、废齿轮油、齿轮油废包装、废机油、机油废包装。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混料	废包装袋	一般 固废	/	1.73	外卖废品收 购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HW49,900-039-49	12.9	暂存危险废 物暂存库， 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 理
	废光催化灯管		HW29,900-023-29	0.005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08	
	水喷淋塔排水		HW09,900-007-09	2	
	水喷淋塔隔油 池废油		HW08,900-210-08	0.112	
	电捕油池废油		HW08,900-210-08	0.07	
熔融挤出	废齿轮油	危险 废物	HW08,900-217-08	0.012	
	齿轮油废包装		HW08,900-249-08	0.001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HW08,900-249-08	0.002	委托环卫部 门 清运处理
	机油废包装		HW08,900-249-08	0.000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3.0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840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5.1107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2.0 m³/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撕裂膜机，各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52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229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H=15 m）。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260	1.0
VOCs	1.24	2.0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混料机、撕裂膜机、收卷机、捻绳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3.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5-48.7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危险废物：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隔油池废油、电捕油池废油、废齿轮油、齿轮油废包装、废机油、机油废包装。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混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73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2.9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催化灯管		HW29,900-023-29	0.005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08	
	水喷淋塔排水		HW09,900-007-09	2	
	水喷淋塔隔油池废油		HW08,900-210-08	0.112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电捕油池废油		HW08,900-210-08	0.07	
熔融挤出	废齿轮油		HW08,900-217-08	0.012	
	齿轮油废包装		HW08,900-249-08	0.001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02	
	机油废包装		HW08,900-249-08	0.000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8407 t/a, 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5.1107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4541.0 Nm³/a,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353 t/a、0.023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 （2）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设备及排气筒位置。

验收工作组

2022-07-23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 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7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864 吨捆扎绳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5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6 月重新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7 月启动，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至 06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07 月 23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组织了“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落实了“年产 1728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小林庄村村民礼记永、李进本、李记全、林本营（厂房）个人房产，现已租赁给临沂市兰山区士翔塑料制品厂作为仓库使用。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07 月 23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已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了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设备及排气筒位置。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设备及排气筒位置，见图 3.4。	整改落实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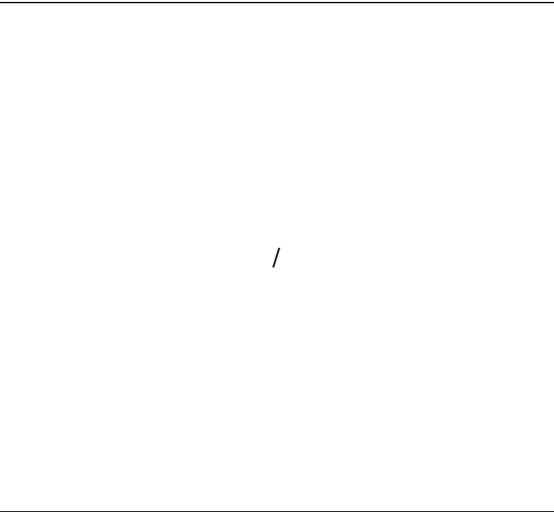
危废库内部危险废物标识牌



危废库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公示栏



/

验收公示截图